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以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招攬要約收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本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供股（H股供股）承銷商



建議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之價格

發行123,511,559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之價格

發行552,167,067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現有H股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2019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有關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2至47頁。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協議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58至60頁「終止承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則承銷商有權以書面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彼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4日

注意事項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下文「董事會函件－III. H股供股－H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H股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董事會函件－III. H股供股－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敬請注意，H股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期間（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註冊地址為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在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注意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

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等於H股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H股供股項下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注意事項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外，本供股章程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詞彙如「可能會」、「或會」、「可能」、「會」、「將」、「預期」、「有意」、「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措詞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作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產品發售、市場定位、競爭、經濟前景、業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就本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與經濟發展、法律與規管變化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期望。管理層目前期望反映多項關於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發展。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的大不相同。倘發生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前瞻性陳述的任何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大不相同。本公司未知或本公司目前並不認為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會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與趨勢不會出現，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計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不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A股持有人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公司提出申索或發生爭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供股概要	12
風險因素	13
業務	25
董事會函件	34
I. 緒言.....	34
II. H股供股	36
III. A股供股	63
IV. 本公司因供股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67
V.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68
VI.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70
VII. 額外資料.....	7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配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 150MW項目」	指	由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持有並運營，位於澳大利亞的150MW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項目；
「Stockyard Hill風電場 527.5MW項目」	指	由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持有並運營，位於澳大利亞的527.5MW Stockyard Hill風電場項目；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
「A股記錄日期」	指	2019年3月20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向合資格A股股東授予A股供股配額；
「A股供股」	指	於A股記錄日期，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552,167,067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之網站發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2018年6月12日召開之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18年6月12日召開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之公告；

釋 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公開營業之任何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作出供股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海外股東，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股東註冊地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撇除任何有關股東屬必要或權宜；
「股東大會」	指	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本集團」、「金風」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千兆瓦，功率單位，1GW等於1,000MW；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記錄日期」	指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向合資格H股股東授予H股供股配額；

釋 義

「H股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於H股記錄日期，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有關H股供股之章程，其載有有關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香港滬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5）；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198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指	就H股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實益股東而言，指H股實益股東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H股實益股東之H股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即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等於1,000kW；
「MWh」	指	兆瓦時；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的權利；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ii)實益H股股東，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決議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會計規則及規定；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中國投資者；
「定價日」	指	2019年3月15日，即就供股釐定認購價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A股股東；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H股股東）；
「相關匯率」	指	於定價日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結束前自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所引用的中間匯率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適當匯率；

釋 義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高管」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OAM」	指	智能運營管理與維護；
「特定事件」	指	於承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事件或事項，以及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倘已於承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a)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承銷協議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b)導致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無法履行或遵守承銷協議所述之任何承諾；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8.21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承諾函」	指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其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A股供股發行A股供股股份配額之承諾函，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IV. A股供股-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諾」一節；
「承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7日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H股供股；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指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WFM」	指	風電場管理；
「風電服務」	指	本集團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機」	指	風力發電機組；
「風機製造」	指	本集團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風能」	指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 義

「同比」 指 與去年同期相比，即以年度為基準比較兩個或以上被測量事件在一段時間內與另一年度同樣時間段內之結果；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87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一節內所披露之數字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30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記錄日期.....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下午4:30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 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4:00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期限.....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下午5:00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上午9:00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最後接納期限中午12:00(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12:00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00；
- (ii) 最後接納期限中午12:00(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00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00。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期限，則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
1.9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司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650,060,84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123,511,559股

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
1.9股A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司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2,906,142,460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552,167,067股

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的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I. 與中國風電市場有關的風險

政策風險

中國行業主管部門為扶持和鼓勵可再生能源和風電行業發展，頒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涉及行業規劃、財政補貼、稅收優惠，促進風電調度調配、電網消納，此類政策有利於國內風力發電行業以及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發展。但如果將來行業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對中國風電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產生影響。於2018年5月24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國能新發能[2018]47號），確立新風電項目建設要求及優化風電建設投資。於2019年1月10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發改能源[2019]19號），鼓勵無補貼風電。短期內，其可能會加劇風電項目建設收益率及對設備需求的波動，但長遠而言，其有利於風電成本下降至火電持平甚至低於火電，進而促進風電投資需求增長並平穩發展。

I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棄風限電

中國棄風限電逐年好轉，而主要受電網消納影響的棄風限電亦於南部地區變得更加普遍。中國相關政策要求電網企業制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配套電網設施建設規劃，並納入國家或省級電網發展規劃，但是如果電網規劃和建設的速度不及風電裝機的速度，將影響到風力發電行業的發展，進而影響本公司表現。因此，棄風限電在一定時期內仍將是制約風電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風險因素

國際化經營風險

本公司作為最早走出國門的國內風電企業之一，國際業務已遍布全球六大洲，在美國、丹麥、德國等地設有全球化研發中心。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裝機已經在美洲、澳洲、歐洲等重點目標市場取得多項突破，同時在非洲及亞洲市場積極佈局，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本公司投資建設的風電場項目權益容量1.5GW，處於建設期項目容量總計1.34GW，權益容量為1.22GW。隨著公司全球化戰略的深入，可能受全球一體化及地緣政治等問題對世界經濟的發展產生不確定性和可能出現的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風險。

技術研究及發展（「研發」）風險

風力發電機組的技術發展迅速，單機容量逐漸增大，且其運行性能不斷提高。本公司具備技術研發優勢，為了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本公司需要迅速且持續地設計及開發新型的和改進的風力發電機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費用化研究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51億元、人民幣10.01億元及人民幣10.62億元。如果本公司在技術開發方面不能持續商業化，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表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

除組織架構及業務多元化的複雜性之外，本公司於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對外投資後，可能於管理附屬公司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正施加更嚴謹及更嚴格規定。同時，經計及附屬公司之業務特性、人力資源及管理後，本公司加強管理附屬公司，以促進本公司積極進取發展。然而，倘本公司自身管理或對附屬公司之管理未能反映業務發展或監管環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連續八年國內市場排行第一。隨著行業集中度的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主要的競爭將持續在行業前幾大企業中展開。根據彭博新能源最新行業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新增裝機排名前三位的企業，占全年新增裝機總量的比重超過61%，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因此未來行業集中度和競爭的加劇，將對本公司產生持續影響。因此未來行業集中度和競爭的加劇，將對本公司產生持續影響。

產品價格下降風險

隨著風電行業「風火同價」目標的迫近，從長期看來，風電上網電價的下調將致使風力發電機組價格下降。雖然本公司持續進行技術創新，降低風力發電機組成本，若中國風電設備市場中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價格出現過快過大降幅，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抓住行業新的增長點，仍有可能短期內出現現有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的可能，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下降的風險

本公司客戶主要為大中型電力公司，於2018年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佔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近40%，受行業發展及政策等因素影響，如果本公司客戶就決定調整其投資戰略，或因行業任何發展或政策之任何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負面影響。

III. 與我們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資產負債率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率達到67.46%，雖然整體而言本公司仍屬健康，惟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可能對本公司的快速增長構成負面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利息支出（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18億元、人民幣8.65億元及人民幣11.07億元。如果本公司為滿足未來業務增長需要，繼續通過債務融資補充資金缺口，可能導致資產負債率持續上升、財務費用繼續擴大，則可能降低盈利能力，進而推高財務風險。

應收賬款

受風電行業特徵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5.48億元、人民幣150.01億元及人民幣148.23億元，佔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43.95%、45.35%及45.03%。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大型電力公司，經營狀況和信用記錄良好。自2016年起至2018年，壞賬損失和取消訂單的情況極少。但如果本公司客戶發生經營情況惡化，可能會產生本公司無法按時足額回收應收賬款的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的償債能力和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本公司國際化經營，同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當前，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全球一體化及地緣政治等問題對世界經濟的發展產生不確定性，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產生影響。

商譽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譽餘額為人民幣4.88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佔總資產的比例為0.60%、佔淨資產的比例為1.84%、佔2018年純利為14.86%。如果該等附屬公司未來經營狀況未達預期，則存在商譽減值的風險。

IV.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作為成文法（而非案例法），有可能會影響閣下所受的法律保障，本公司H股股東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管轄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因此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完善，其解釋可能會有爭議，且執行可能會不一致。另外，中國法院以往公佈的判例有限，該等判例可以在後來的案件中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是沒有強制效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並且可能對閣下所享有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章程規定，H股股東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和法規賦予的權利或施加的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需通過仲裁，而不是交由法庭解決。原告可以選擇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獲得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為執行一項對H股股東或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而提出的申請是否能夠成功。

再則，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並不擁有根據美國、某些歐盟成員國和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同樣的保護。

風險因素

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判決時，閣下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本公司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另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問題）。同時，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西方國家沒有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沒有互相認可及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事務做出的判決，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時可能遇上困難，甚至可能無法被承認和執行。

儘管本公司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管轄，但H股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

H股持有人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公司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利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我們須自我們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根據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決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定，代

風險因素

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就轉讓本公司的H股所獲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就轉讓本公司的H股所獲收益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此等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屬司法轄區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任何減免則除外。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例如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例如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及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本公司的H股所獲收益而徵收的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出現任何變更或其解釋及適用出現任何變更，則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及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本公司的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本公司的外匯債務。例如，本公司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公司宣佈派發的H股股息（如有）。

風險因素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提前批准，直接用外匯支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中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公司將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營業日外匯調劑市場的加權平均價公佈。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於2008年8月，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於2012年4月1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2012]第4號公告，自2012年4月16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擴大至百分之一，即每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佈的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上下百分之一的幅度內浮動，外匯指定銀行為客戶提供當日美元最高現匯賣出價與最低現匯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當日匯率中間價的幅度由1%擴大至2%。

根據於2014年3月1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2014]第5號公告，自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由百分之一擴大至百分之二，即每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佈的當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上下百分之二的幅度內浮動；外匯指定銀行為客戶提供當日美元最高現匯賣出價與最低現匯買入價之差不得超過當日匯率中間價的幅度由2%擴大至3%。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匯的任何增值，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公司的H股以及本公司所支付的外幣股息的外匯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而且，本公司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V.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募投項目實施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兩個風電場開發項目建設規模較大，如果募集資金不能及時到位或發生其他不確定性情況，導致募投項目未能如期實施，可能會對項目的投資回報和本公司的預期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資金不能及時足額募集，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銀行融資等渠道解決部分項目資金需求，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金壓力進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兩個風電場開發項目實施地點位於澳洲，如果未來澳洲風電投資政策發生不利變化，以及項目建設完成後，如果風電場發電數量和售電價格發生不利波動，可能會對募投項目的預期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存在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項目存在不能如期開工、按時完工和達不到預期效益等其他實施風險。

除非閣下接納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H股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並非全數接納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風險因素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8.21港元較定價日的收市價10.36港元有折讓，但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的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H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亦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正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適用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本公司的H股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認購價並非本公司相關價值的指標

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是本公司在定價日根據H股最近收市價的一定折讓設定的。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即是本公司的相關價值的指標。

風險因素

過去分派的股息不能預示本公司將來的股息政策

將來股息的任何分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而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本公司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V. 其他風險

地震、颱風、海嘯及其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本公司財產及人員造成損害或損失，並對本公司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風電機組涉及海上或野外建設及併網，需要一定的施工周期，如果受到突發性地震、水災、火災、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本公司可能發生相關的設備故障或人員傷亡，從而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股份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能影響股價的因素包括本公司表現、政府經濟政策變動、利率及匯率、市場投機以及投資者情緒及預期波動不穩。由於該等因素不可預測且具有不確定性，股價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此外，建議投資者了解與A股及H股於兩個不同市場交易的價格差異相關的風險。

VI. 承銷商活動

H股供股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就供股進行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供股而言，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須要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之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交易後盡快進行對沖、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會對H股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H股、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H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之好倉及／或H股之淡倉。就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交易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I. 概覽

本公司於1998年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成立，200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深交所：002202），2010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2208）。

我們是中國最早從事風電製造的企業之一，核心技術與管理人員擁有20多年的風電領域經驗。本公司擁有風機製造、風電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三大主要業務以及水務等其他業務，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盈利渠道。我們憑藉在研發、製造風機及建設風電場所取得的豐富經驗，不僅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風機，還開發出包括風電服務及風電場開發的整體解決方案，能滿足客戶在風電行業價值鏈多個環節的需要。

2018年風電行業在保持持續向好發展趨勢的同時，補貼退坡及競價上網相關政策的出臺也對風電企業持續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行業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本公司以風電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實現市場的差異化競爭，以技術創新及產品提質增效實現客戶價值增值，兩海戰略的持續推進、後服務市場快速發展及環保領域佈局成效初顯均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提升再添動力。本公司各項業務進展順利、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在手訂單持續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590.31百萬元，同比增加14.49%；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216.60百萬元，同比增加5.30%。國內風電市場份額穩居首位，市占率超過30%；公司在手訂單再創佳績，突破18GW，同比增長16.27%。

業 務

II. 產品及服務

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

產品生產和銷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機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168.54百萬元，同比增加14.59%。本集團實現對外銷售容量5,861.00MW，同比增加15.34%，其中2.0MW機組銷售容量明顯增加，佔比由2017年的59.67%增至74.39%。

下表提供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風機銷量明細：

機型	2018年		2017年		銷售 容量變動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6.0MW	9	54.00	–	–	–
3.0MW	114	342.00	15	45.00	660.00%
2.5MW	298	745.00	551	1,377.50	–45.92%
2.0MW	2,180	4,360.00	1,516	3,032.00	43.80%
1.5MW	240	360.00	418	627.00	–42.58%
合計	2,841	5,861.00	2,500	5,081.50	15.34%

2018年，本公司在手訂單量穩步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部簽約訂單為12,852.35MW，包括1.5MW機組296.1 MW（含1.65MW）、2.0MW機組4,562MW、2.2MW機組1,936 MW、2.3MW機組1,214.4MW、2.5MW機組3,565 MW、3.0MW機組357 MW、3.3MW機組188.1 MW、3.4MW機組149.6 MW、3.5MW機組150.5 MW、6.45MW機組212.85MW、6.65MW機組212.8MW、8.0MW機組8MW。本公司中標未簽訂單5,657.6MW，包括1.5MW機組49.5MW、2.0MW機組1,300MW、2.2MW機組1,573MW、2.3MW機組552MW、2.5MW機組1,605MW、3.0MW機組459MW、3.4MW機組115.6MW，及3.5MW機組3.5MW。在手外部訂單共計18,509.95 MW。

2017年，本集團風機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46.00百萬元，同比減少13.11%；本集團實現對外銷售容量為5,081.50MW，同比減少13.62%，其中2.0MW機組銷售容量明顯增加，銷售容量佔比由2016年的37.63%增至2017年的59.67%。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產品銷售明細：

機型	2017年		2016年		銷售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容量變動
3.0MW	15	45.00	27	81.00	44.44%
2.5MW	551	1,377.50	498	1,245.00	10.64%
2.0MW	1,516	3,032.00	1,107	2,214.00	36.95%
1.5MW	418	627.00	1,562	2,343.00	73.24%
合計	2,500	5,081.50	3,194	5,883.00	-13.62%

技術研發及產品認證

科技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以科技創新驅動企業發展，推出差異化、能夠為客戶增值的產品，是保持行業領先並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本公司融合全球七大研發中心資源及技術優勢，根據市場及客戶需求，對現有研發平臺及產品進行了優化和升級，結合風機各領域關鍵技術應用與產品軟硬件全線優化升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本公司持續推進GW2S、GW2.5S、GW3S及GW6S系列機組研發工作。本公司2S平臺推出的GW131/2.2MW機組在業內率先完成高電壓穿越測試，獲國際型式認證並開始批量供貨。該平臺下的系列化機組具有多葉輪直徑、多塔架高度（形式）、多種可變功率及多種控制模式等技術特點，可回應市場複雜多樣的需求。

本公司2.5S平臺推出的「Double140」（GW140-2.5MW-140mHH）機組作為全球首個葉輪直徑、塔架高度均達到140米的2.5MW產品，已獲得第三方權威機構頒發的型式認證。該機組是GW130/2500後推出的大容量低風速產品，拓展了2.5S產品線對細分市場的覆蓋能力。

GW3S平臺重點從產品的柔性容量、壽命管理策略、塔架系列化配置策略、機組智慧化及發電量提升等方面進行了持續的升級優化。該平臺首款GW140/3400機組獲得DNV型式認證，並被Windpower Monthly評為年度全球最佳陸上機型。推出的GW155/3300機組，主要針對陸上中低風速市場設計，可定制化配置不同形式規格塔架，有效的支撐GW3S平臺實現全風區的覆蓋，為開發國內低風速資源提供更高發電性能及適應性的解決方案。美國境內首台GW3.0MW(S)平臺智能風機於報告期內完成吊裝並實現併網發電，標誌著本公司新一代智慧整機產品的設計標準完全符合北美的設計要求。GW136/4200機組將該平臺產品的額定容量升級到4MW以上。

本公司實驗室獲准加入天祥集團「衛星計畫」，成為風電行業整機製造商首家通過天祥集團衛星計畫的實驗室，也是本公司實驗室在風電測試領域的又一里程碑。

產品認證

2018年度，本公司整機產品獲取50張型式認證證書，其中國際認證的數量6張，這些證書全面覆蓋了本公司2S至6S產品平臺。為更貼合適應不同地域的需求，本公司進一步對適應不同環境的產品也開展了認證工作，如低溫、高海拔適應性風機。依托本公司產品的定制化開發業務，同步獲得380項塔架的設計評估認證了80項塔架的設計認證。

產權及標準制定

本公司持續重視研發創新投入，並積極通過知識產權保護核心技術，國內外專利申請數量逐步增長，專利申請結構不斷優化。

2018年，本公司國內新增專利申請941項、海外新增專利申請228項，新增軟體著作權申請188項；新增國內商標申請150項。國內新增專利授權553項，海外新增授權專利26項；國內新增核准注冊商標21項，海外新增核准注冊商標4項。

質量控制

本公司重視風機產品質量，堅持走「質量效益型」道路，制定質量戰略，並結合長達20年的風機研發和製造經驗，探索並逐漸形成「風電長跑」質量管理模式，從「文化引領、科技創新、領導驅動、全優鏈條、客戶體驗」五個維度提升風機產品質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推行質量標杆建設活動，年內完成了一家質量標杆供應商、十項產品質量標杆及39項示範項目評選。為實現項目質量高效管理為目標，本公司開展高級客戶質量經理訓練營。本公司亦組織供應商質量信用評價活動，範圍覆蓋質量標杆、精准交付、精益投入等內容，以促進其提升產品質量和優化項目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榮獲第三屆「中國質量獎提名獎」，以及由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全國質量標杆」榮譽稱號。本公司大豐總裝廠、哈密煙墩第七區風電場、天源科創山西神池項目在中國質量協會組織的「全國現場管理星級」評價活動中獲得現場管理五星的好成績。

風電服務

隨著國內風電裝機規模的不斷增長，服務市場的商機已經到來，以內部收益為標準的傳統的經評指標逐漸以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替代。本公司很早就確立了風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並以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目標。在業務佈局上向產業鏈縱向延伸，為客戶提供技術前期開發諮詢、融資服務、EPC工程服務，及風電項目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等服務。

基於大數據平臺，本公司數字化風電場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自主研發的可定制化智能直驅風機，包括New Freemeso、GoldFarm、SOAM™、EFarm、能巢、Resmart，及其他系統和技術，有助於可提升發電量、設備可靠性、降低造價，及持續提高風能的綜合競爭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慧風電場運營管理平臺(SOAM)實現規模化商用，新增訂單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同比增長超過50%。使用者側綜合能源管理系統，目前已接入客戶超過297個、網站312個，初步建立負荷預測和用電診斷等數據分析能力。

業 務

本公司聯合國網青海省電力公司等合作單位共同搭建青海新能源大數據創新平臺，為青海省「綠電九日」活動提供綠色電力。六座新能源場站通過該平臺實現遠端監控。這是一次實現用電零排放，促進以新能源最大化消納為目標的新實踐，也是對國內能源轉型道路的再次探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33,000台機組、約1,000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援，約20,000台機組接入金風全球監控中心。本公司國內外後服務業務在運項目容量6,968MW，其非金風機組後服務項目的在運容量佔比39%，較上年同期增長70.9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風電服務收入人民幣1,647.49百萬元。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隨著棄風限電的持續改善，本公司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較好成績，電力交易量及發電收入持續提升，並網裝機容量及待建項目實現穩步增長，發電利用小時數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2018年度公司風電項目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3,903.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56.63百萬元，市場化交易電量佔總發電量比例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國內新增並網裝機容量780.90MW，新增並網權益裝機容量721.3MW；在建風電場項目容量2,411.6MW，權益容量1,540.04MW。2018年國內新增權益核准容量889MW，2018年底國內已核准未開工的權益容量為2,012.21MW。機組平均發電利用小時數超過2,200小時。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拓展，風電場資產管理平臺業務量持續提升。目前本公司管理自有風電場裝機量超過470萬kW，對於現有風電場資產的管理也積極制定相應策略，依託本公司建立的數字中心及數字化平臺，以及採用激光雷達、Efarm及其他技術，實現功率曲線即時管理，實現資產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隨著電力市場改革的不斷深入推進，上網固定電價的模式逐步打破，保障小時數之外的電價進入市場。在推動市場化電力交易方面，目前本公司擁有六家售電公司，通過建立售電公司在技術及管理提效保障上網電量，通過電力市場能力保證電價收益。本公司致力於從全生命週期視角管理投資收益率為客戶實現全生命週期投資收益最大化。

「兩海」戰略的實施推進

在以「兩海」戰略為指導下的海外、海上業務在2018年順利推進，為本公司鞏固風電行業市場領先地位，拓展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發揮積極重要作用。

2018年，在我國海上風電加速發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不斷加強海上風電技術、工程、人才隊伍建設，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機組、精準的風電場資源評估、智能化吊裝及運維方案。圍繞海上風電項目，追求最優度電成本方案，打造「海上風機、海上工程、海上運維」三維一體的整體解決方案。其中GW6S平臺推出的GW154-6.7MW、GW171-6.45MW產品相繼取得型式認證並開始批量化應用。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升級推出GW184-6.45MW、GW168-6.45MW和GW168-8.0MW系列機組。這些產品既汲取了本公司直驅永磁穩定可靠的技術優勢，又對海洋複雜環境進行了專項適應性研究。這使得從北方低溫嚴寒低風速、中部潮間帶灘塗低風速、南方高溫颱風高風速區域都有區域針對性適配機型，對於資源集約化利用起到引領和示範作用。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多個海外市場及國際客戶拓展方面實現業務突破。本公司在土耳其簽訂的AKSU RES項目成為其在海外首個3S機組客戶訂單；在巴西Mataraca項目完成首台非金風機組發電機更換工作並成功並網發電，還與業主就該項目簽署了新的發電機供貨和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為其14個風電場提供223颱風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及運維服務；哈薩克斯坦奇利克5MW風電項目、智利Punta Sierra項目32台GW121-2.5MW風機均完成吊裝並進入商業運營期。在國際大客戶拓展方面，截至目前金風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經進入EDF R、Engie、E.ON、Enel Green Power及EDPR五家國際大客戶的供應商名單，2018年內共計收到大客戶13次招標邀請、容量共計4.2GW，於2018年12月作為EDPR獨家機組供應商與其共同參與希臘Aerorrachi項目(14MW)投標並共同實現項目中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海外投資建設的風電項目權益容量1.5GW，處於建設期項目容量總計1.34GW，權益容量為1.22GW，已完工海外風電場裝機容量739MW，權益容量303.1MW。

2018年內，本集團實現國際銷售收入人民幣2,048.33百萬元。

水務業務發展

2018年8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佈置「著力打好碧水保衛戰」和「打好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攻堅戰」，推進實施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計劃，加快補齊城鎮污水收集和處理短板，儘快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水務行業也將迎來快速發展期。

業 務

本公司水務業務領域的探索與實踐是以實現環保水務技術與新能源技術的結合為目標，積極推動水務業務的發展及轉型。本公司推出的「智慧水廠能源解決方案」，從發電側、供用電到負荷側、能源運維，涵蓋了水廠的整個用能流程，從而以更加精細和動態的方式實現水廠能源的利用和智能化管理。分散式能源可以充分利用水廠屬地的清潔能源資源，降低用能成本；精確曝氣，以大資料為基礎實現按需曝氣，保證出水達標同時降低能耗；購售電服務，協助水廠暢享新能源政策紅利；智慧能效系統，輕鬆實現水廠能耗的視覺化監測和高效率管理。

本公司承建的漢南紗帽汙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升級改造工程，繼榮獲武漢市建設工程安全文明示範項目「黃鶴樓盃」和「市政工程金獎」兩大榮譽後，再次獲得2018年「湖北省市政示範工程銀獎」的殊榮。

北京排水集團分散式光伏項目一期一標段「清河再生水廠分散式光伏項目」於2018年11月正式投運。該項目是本公司和北京排水集團在綠色智慧能源領域的一次重要合作，旨在將傳統污水處理廠打造成「能源水廠」與「資源水廠」，引領水務行業智慧轉型。

截止2018年底，本公司累計水處理業務規模超過300萬噸／日，同比增長80%；擁水處理項目52個，其中污水項目46個、供水項目4個、污泥項目1個以及外包項目1個。

水務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81.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9.90%，淨利潤人民幣114.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0.70%。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
古紅梅女士
高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天祐博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建議H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之價格
發行123,511,559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之價格
發行552,167,067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9年3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批准建議供股的決議案已於2018年6月12日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正式通過。A股供股已於2019年3月14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而H股供股則已於2018年12月11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的授權敲定供股的條款。

H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以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內。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H股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H股股東須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照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載有A股供股詳細條款的A股供股章程已於2019年3月18日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深交所網站(www.szse.com)閱覽。本供股章程並無載入A股供股章程，亦並無載入上述網站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載有A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及A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並H股供股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供股章程「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此外，務請注意H股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由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30（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以及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可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期間進行。任何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前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30（分別為買賣無繳股款H股供股權利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將因而需承擔H股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於上述期間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的詳情,以及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II. H股供股

H股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及A股之最近收市價後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5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94,000,000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5,47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1,000,000元),此乃按認購價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

H股供股須待本通函「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 10股現有H股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650,060,840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H股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H股數目維持相同):	123,511,559股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
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H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供股建議條款發行之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1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15.9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1.9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8.2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H股供股章程、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股東必須於H股記錄日期登記為H股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H股供股之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H股記錄日期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段。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H股股東倘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獲配發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予以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合資格H股股東倘並無全數承購彼等於H股供股項下的配額，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H股供股當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承銷商悉數認購；及(iii) A股供股獲悉數認購，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16.77%減少至約14.09%，相當於H股供股對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2.68%。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其他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供股章程不得寄發予就本公司所知將會居於美國的除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此外，在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或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送、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按彼等於H股記錄日期所持H股的比例計算之配額（全部或部份）。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就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提供支援。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由於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作出者除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H股供股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因此，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獲寄發供股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供股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有關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他位於中國之股東一概無權參與供股。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所示，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

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如適用）。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權利。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視就未繳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就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有關簽立、落實或寄發接納要約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就寄發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或(就將H股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寄發或存入股票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相信(或其代理相信)有關行動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H股供股於、向或自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人士、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除非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H股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H股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H股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權益之除外H股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遵守適用的證券法代表有關除外H股股東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並分發就此所得之款項（如適用）。與未售出之除外H股股東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與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相關之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H股供股項下之權利，必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於有關地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每名認購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獲發送之本供股章程）已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H股記錄日期為H股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在彼所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不屬違法；

董事會函件

- i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v. 彼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舉動，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乃由位於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任何州、屬地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則彼必須依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前一併交回H股登記處。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風－暫定配額供股」，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00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H股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未有進行，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9年5月2日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H股股東僅有意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其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向多於一名人士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30前一併交回及送交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H股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其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細登記資料及簽署，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00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H股登記處。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相信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作出之任何轉讓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董事會函件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實益擁有之H股所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人）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處理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權益之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2019年4月23日中午12:00(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12:00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00；或
- ii. 2019年4月23日中午12:00(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00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00。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2019年4月23日，則在「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倘閣下有任何有關H股供股之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6:00(公眾假期除外)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99。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21港元，較：

1. 於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0.36港元折讓約20.75%；
2. 截止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4840港元折讓約21.69%；

董事會函件

3. 截止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2410港元折讓約19.83%；
4. 截止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之連續20個交易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7635港元折讓約15.91%；及
5. 按於2019年3月15日（即定價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3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10.0167港元折讓約18.04%。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21港元乃由董事參考定價日前（包括該日）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H股供股前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H股於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後釐定。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將為約7.93港元。

於考慮到下文「V.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且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零碎H股供股權總數之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超過100港元之情況下，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委托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H股供股所產生之零碎H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按相關市價買賣H股碎股進行對盤。欲採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室時間（即上午9:00至下午4:00）內聯絡Andrew Yeung（電話號碼：2313 8617）。零碎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H股之買賣進行配對。任何H股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除外H股股東任何未售出之零碎配額H股供股股份、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涉及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不遲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交回H股登記處。

董事將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

- i. 視乎是否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該等H股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之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

董事會函件

- ii. 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收取較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之H股供股股份為多，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之結果；
- i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之現有H股股份數目；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管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如相關股東申請的總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H股供股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接納彼等獲保證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風－暫定配額供股」，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概不保證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將可根據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獲補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登記處。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另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交回上述之H股登記處。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將由H股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所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由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人）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供股；
2. 分別於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3.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文件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並非互為條件。倘H股供股之完成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如已達成完成條件仍將進行，反之亦然。

並無就H股供股作出承諾

概無H股股東承諾承購彼獲暫定配發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相同，兩者均為200股。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注意，在未獲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之情況下，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換或替換，且A股及H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名股東協定，本公司與各名股東協定將遵從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例及公司章程。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以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其事務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之所有分歧及申索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處理，而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董事會函件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及各名股東協定，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之H股供股股份。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從及遵守公司章程中所訂明彼等對股東之責任。

H股供股按承銷基準進行

H股供股將按全面承銷基準進行。有關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H股承銷安排

承銷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17日
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5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承銷商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同意悉數承銷最多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於承銷協議內之所有相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H股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章程日期，以及截至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重申；概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任何違反銷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的事宜；
- b)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c)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於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盡快向本公司收取承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文件（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海通國際證券信納）；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且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送呈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條文要求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H股供股章程前第三個營業日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董事會函件

- e)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之所有文件；
- f)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預期末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開始交易的日期；
- g) 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海通國際證券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知居於美國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
- h) 除上市批准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以獲接納為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均已於H股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首個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剩餘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所有時間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接獲香港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H股供股或與承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於指定日期前遵守並履行承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j) 承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承銷協議；
- k)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5:00前，或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宜，而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可能全權酌情（以真誠之方式行事）認為有關事宜就H股供股或承銷H股供股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第(b)、(d)、(e)、(f)、(g)、(h)、(i)及(j)項條件外）可於任何時間由海通國際證券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全部或部份作出，惟須受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終止承銷協議

倘承銷協議所載「承銷協議之條件」中有關承銷商責任的任何須達成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除非海通國際證券另行豁免或修改），則承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終止。

此外，倘最後終止時間前海通國際證券獨自認為發生以下情況，則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可予立即終止：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條件、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 (b) 獨家保薦人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惟因H股供股、A股供股或任何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惟因H股供股、A股供股或任何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iv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影響現行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新法例；

董事會函件

- v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或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i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相關文件（定義見承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ii 倘於刊發任何公告或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任何公告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ix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承銷協議）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公司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

於各情況下，經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合理判斷：

- a 其導致或可能導致H股供股或按章程文件擬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
- b 已或預期將合理對H股供股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於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後，因承銷協議按照承銷協議作出任何終止，或本公司未能遵守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導致未有按照承銷協議所擬訂銷售及交付H股供股股份，除之前關於違反本公司或承銷商的任何責任之外，各方將不再於承銷協議下享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承銷協議項下之禁售條文

本公司向海通國際證券承諾：

- (a) 除(A)根據H股供股及A股供股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或(B)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現有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b) 除非獲得海通國際證券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內，本公司將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有關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H股供股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H股供股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H股供股股份之影響與出售H股供股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H股供股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同意、訂約或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H股供股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發放任何股息；(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H股供股股份；或(iii)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III. A股供股

A股供股乃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詳情如下：

A股供股保薦人

海通證券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2,906,142,460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數目：	552,167,067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1.9股A股供股股份，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7.02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中國證監會批准 A 股供股	2019年3月14日 (星期四)
於深交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19年3月18日 (星期一)
網上路演	2019年3月19日 (星期二)
A股記錄日期	2019年3月20日 (星期三)
A股供股開始、A股暫停買賣、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9年3月21日 (星期四)
A股供股截止、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星期三)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公告A股供股之結果、A股恢復買賣	2019年3月29日 (星期五)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之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可豁免或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i)至(iii)項條件已獲達成。倘第(iv)項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供股並非互為條件。倘A股供股之完成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如已達成完成條件仍將進行，反之亦然。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董事會函件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8,696,502股、373,957,073股及479,483,649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3.74%、10.52%及13.48%。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認購92,852,335股、71,051,843股及91,101,893股A股供股股份。於2018年9月19日，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A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43,000,000元。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自該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深交所網站(www.szse.cn)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A股供股股份之A股供股章程將分發予香港滬股通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註冊處註冊。

董事會函件

VI. 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之變化

下表載列(i)於本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悉數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認購，及於A股供股之認購為70%）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認購，及於A股供股之認購少於70%）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 H股股東悉數認購，及於 A股供股之認購為70%)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獲全部合資格 H股股東悉數認購，及於 A股供股之認購少於70%)	
					佔股本 總數 之概約		佔股本 總數 之概約	
	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	1,395,728,424	39.25	1,660,916,823	39.25	1,660,916,823	40.85	1,405,910,752	38.21
-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附註3)	488,696,502	13.74	581,548,837	13.74	581,548,837	14.30	488,696,502	13.28
-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附註3)	479,483,649	13.48	570,585,542	13.48	570,585,542	14.03	479,483,649	13.03
-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3)	373,957,073	10.52	445,008,916	10.52	445,008,916	10.94	373,957,073	10.16
-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附註4)	53,591,200	1.51	63,773,528	1.51	63,773,528	1.57	63,773,528	1.73
A股公眾股東	1,564,005,236	43.98	1,861,166,230	43.98	1,695,516,111	41.70	1,564,005,236	42.50
H股公眾股東	596,469,640	16.77	709,798,871	16.77	709,798,871	17.46	709,798,871	19.29
總數	<u>3,556,203,300</u>	<u>100.00</u>	<u>4,231,881,924</u>	<u>100.00</u>	<u>4,066,231,805</u>	<u>100.00</u>	<u>3,679,714,859</u>	<u>100.00</u>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H股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核心關連人士。
2.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核心關連人士。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為A股。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為H股。

於供股過程中之所有時間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V.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近幾年發展穩定，為實現經營戰略，進行了持續的業務投資。業務投資所需要的資金除來自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外，還需通過貸款等方式籌集。貸款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融資渠道，導致很高的資產負債率，同時也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持續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目前需要通過供股增加資本，補充經營資金來支持未來業務發展，並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474,418.3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Stockyard Hill風電場527.5MW項目、Moorabool North風電場150MW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計息債項，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Stockyard Hill風電場527.5MW項目	518,261.06	139,418.30
2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150MW項目	180,339.81	35,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	150,000.00
4	償還計息債項	—	150,000.00
	合計	<u>698,600.87</u>	<u>474,418.30</u>

倘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本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投項目，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之程序予以置換。

董事會函件

VI.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及本公司2016年及2017年年報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武鋼

2019年4月4日

I.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內容有關2016年及2017年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之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報表的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來公司網站 (<http://www.goldwindglobal.com/>)，可透過以下連結直接查閱：

- (i) 於2017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21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5/LTN20170425946_C.pdf

- (ii) 於2018年4月2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22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599_C.pdf

- (iii) 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43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1837_C.pdf

II.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16.60百萬元，較2017年之人民幣3,054.66百萬元增加5.30%。隨著中國風電產業穩健發展，風電限電情況好轉，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風電場容量及創新業務投資回報率不斷提升。

隨著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推進，世界能源結構正逐步向低碳化、無碳化演變，發展清潔低排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大勢所趨。我國秉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圍繞建設美麗中國的能源發展戰略，堅持綠色能源發展方向，提出大力發展風電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並通過一系列政策推動我國能源實現高質量發展。

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世界能源展望2018》，在低碳技術崛起推動發電方式發生重大轉變的同時，電力在全球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正在增加，電力正日益成為首選「燃料」；預計到2040年電力需求會比當前增加90%，未來到2040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的五分之一將來自於中國；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引領者，在風電、太陽能、電動汽車、新興低碳技術發展等方面均走在世界前列。

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發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2018》，中國化石能源消費總量將在2020年達峰，2035年之前穩步下降；2020年後，太陽能與風電增長迅速，下個十年中國將迎來太陽能與風電大規模建設高峰，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約80至160 GW/年，新增風電裝機約70至140 GW/年；到2050年，風能和太陽能成為我國能源系統的絕對主力。

根據MAKE發佈的《全球海上風電市場報告》，全球海上風電市場開發規模不斷擴大，預計2018年至2027年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00GW，佔未來十年新增總容量的15%。預計2023年後，10+MW平臺將贏得更多市場份額。預計至2027年，海上風電需求不斷增長，全球範圍內將共有23個國家及地區發展海上風電。

隨著風電技術創新及發展，我國風力風電技術逐步成熟，平價上網將是風電發展的必然趨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我國可再生能源將正式邁入「平價上網」時代，這一政策對推動產業技術進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擺脫補貼依賴、積累平價上網經驗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同時對於助推風電、太陽能發電從補充能源向主流能源轉變也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在資訊化、數位化、互聯網的時代大背景下，大資料、數位化及資料分析手段在風電製造企業的適用範圍越來越廣，並成為搶佔市場、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智慧風機、數位化運維解決方案及智慧風場管理平臺等產品推出，在對風電場進行無人或無人或少人監控的同時，可以提高風電機組的可靠性和可利用率，實現降低風電運維成本、提質增效的目的，這也降是客戶選擇產品的重要考慮因素，數位化產品、智慧運維領域的競爭也將加劇。

我國風電開發重心正在加速向中東南部轉移，更加複雜的風況條件和更短的運維時間視窗期對風電設備的可靠性和質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上風電已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隨著市場的推進，未來海上風電將逐步走向深海、遠海，離岸距離和水深的增加又對安裝運維相關裝備製造技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本著為人類奉獻白雲藍天，給未來留下更多資源為企業使命，致力於成為國際化的提供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的領跑者。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持續大力發展風電裝備及風電服務業務，提供陸上風電及海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同時積極佈局智慧能源互聯網「源—網—荷」產業鏈，積極開發投資風電場，加快培育分散式能源及能源服務業務；在環保領域，快速積累水務環保資產，培育智慧水務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制定的「兩海戰略」旨在積極發展海上風電，拓展海外風電市場，同時推動金風核心主業的海外發展。本公司制定的數位化戰略，通過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數位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數位化生產。通過業務的數位化、服務化、平臺化和國際化，打造核心競爭力，推動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固本求生存、轉型求發展、創新求突破、增值創效益的發展方針，以穩健經營、持續發展為核心，夯實主營業務基礎，發揮多元化盈利模式優勢，實現市佔率的提升；提升資訊化管理覆蓋率，推行項目化管理，提升一站式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服務水準；持續深入開展精益管理活動，提升組織效率，實現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III. 債務聲明

於2019年1月31日（即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2,582,701,000元。其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附註i)	15,112,353
— 無抵押	6,484,531
	<u>21,596,884</u>
公司債券	
— 有抵押 (附註i)	<u>670,025</u>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無抵押	<u>10,400</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有抵押 (附註i)	<u>305,392</u>
	<u>22,582,701</u>

附註：

(i) 所有就債務所抵押的證券均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721,355,000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或有負債	
— 發出的信用證	33,211
— 發出的擔保函	18,091,544
為貸款提供給銀行的擔保：	
— 一家聯營公司	327,166
— 一家第三方	269,434
	<u>18,721,355</u>

除上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2019年1月31日業務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出現任何或有負債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經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及到期後該等融資的擬續期；及(i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及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董事之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假設本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可於到期時重續並可供本集團繼續使用。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倘需要）於到期時更新其銀行融資。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編製，並已納入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 港元	
---	--------------------------------------	---	---	--	--

按123,511,559股將予發行
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8.21港元
及552,167,067股將予
發行A股供股股份的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7.02元計算

20,996,354	4,681,380	25,677,734	5.90	6.07	7.09
------------	-----------	------------	------	------	------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96,354,000元乃按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3,964,864,000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61,218,000元（摘錄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681,380,000元，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8.21港元將予發行的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人民幣7.02元將予發行的552,167,067股A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2,489,000元後計算得出。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96,354,000元除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556,203,300股計算得出。
4. 於供股完成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77,734元除以於供股完成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231,881,926股（包括123,511,559股H股供股股份及552,167,067股A股供股股份）釐定。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87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根本並無進行換算。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有關內容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闡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供股對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已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4月4日

I.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王海波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曹志剛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高建軍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古紅梅女士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楊校生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羅振邦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姓名	地址
監事	
王孟秋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洛軍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肖紅女士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職工代表監事	
魯敏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冀田女士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高級管理人員	
吳凱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劉春志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姓名	地址
馬金儒女士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周雲志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劉河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劉日新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翟恩地先生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武先生」），61歲，現任董事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02年至2006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3年兼任首席執行官、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兼任總裁。

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武先生曾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王海波先生（「王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北京天潤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金風國際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志剛先生（「曹先生」），44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電控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及風機業務單元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兼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50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中國水利部，歷任財務司科員、服務中心財務處副處長、服務局財務處處長兼審計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擔任副總會計師；2011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9年1月至今，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兼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16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高先生」），5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新疆煤炭專科學校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大專畢業，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高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8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投資與規劃處處長，工業園區管理處處長及經貿委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自治區機械電子工業行業管理辦公室黨委書記及主任；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高先生於2017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古紅梅女士（「古女士」），5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古女士為博士研究生學歷，副研究員。自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古女士擔任假日飯店中國區高級公關員、公關部經理及負責酒店的各種業務營運。自1994年4月至1995年2月，古女士擔任香港怡時出版社高級出版人、北京辦事處總經理。自1995年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外事辦主任科員、副科長。自1995年11月至2006年12月，古女士擔任北京市海澱區旅遊局副局長、局長。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古女士擔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任區長助理、兼任北部開發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開發辦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古女士擔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商務委員會主任。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古女士擔任北京聯合大學副校長。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古女士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保險事業部養老險總監。自2016年12月至今，古女士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古女士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博士曾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起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財務匯報局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博士現兼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亦兼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楊校生先生(「楊先生」)，6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業電氣化碩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並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楊先生現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振邦先生(「羅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企業管理與創新碩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羅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羅先生現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

王孟秋先生（「王先生」），54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王先生就職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審計部主任。王先生於2008年8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10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現兼任商都縣天潤有限公司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洛軍先生（「洛先生」），52歲，現任監事，學士學位，會計師。洛先生曾於2002年至2013年就職於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財務部及改制辦，之後擔任股管辦主任及資產管理部部長。洛先生現任新疆風能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洛先生於2004年5月起擔任監事。

洛先生現兼任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水投資集團西安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洛先生現兼任布爾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與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肖紅女士（「肖女士」），5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學歷。肖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新疆風能研究所主管會計；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新疆風能公司主管會計；於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財務部經理；於2013年5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財務總監。肖女士於2017年6月起擔任監事。

肖女士現兼任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富蘊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布林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于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魯敏先生（「魯先生」），44歲，現任監事，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學士學位。魯先生於2002年至2011年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魯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內審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審計法務部部長。魯先生於2015年4月起擔任監事。

冀田女士（「冀女士」），48歲，現任監事，碩士學位。冀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就職於投資發展部。冀女士於2008年3月至今，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2年至今，先後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冀女士於2016年6月起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吳凱先生（「吳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於1998年至2008年歷任SKF（中國）公司銷售經理、部件及產品經理以及高級區域經理等。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曆任供應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研發中心總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劉春志先生（「劉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畢業於愛荷華大學Tippi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武漢塑膠一廠工藝工程師／研發工程師。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戰略研究室科長。於1998年至2001年，劉先生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於2002年至2007年，劉先生任職於美國通用電氣，歷任該公司GE能源集團總部商務財務主管，GE黎明燃氣輪機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GE基礎設施集團（瀋陽）財務總監，GE優化和控制業務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於2007年至2009年，劉先生任職於海爾集團，擔任該公司客戶解決方案集團財務總監，2009年兼任海爾集團內控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2年，劉先生兼任亞薩合萊大中華區財務總監，自2010年至2012年擔任亞薩合萊保德安保安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6年，劉先生擔任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6年至2017年，擔任凌致時裝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5年至今，劉先生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先生於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馬金儒女士（「馬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畢業於吉林大學，工學碩士、法學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高級經濟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馬女士於1990年8月至2005年11月，歷任大連港設計院經濟師、大連港外經處合資合作科科長、大連港集裝箱綜合發展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及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於2011年4月至今，擔任深交所第二、三、四屆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

周雲志先生（「周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畢業於華東工程學院（現更名為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專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周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歷任浙江寶石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8年至2010年任江蘇環球造船（揚州）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寶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工辦主任、天誠同創總經理、北京天源及風機業務單元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河先生（「劉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科科長、質量技術保證部部長、副總工程師、質量管理部部長及研發系統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風機業務單元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劉日新先生（「劉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華潤電力（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風電事業部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事業部第一副總；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翟恩地先生（「翟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博士學位。翟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擔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水電局電力技術實驗室高級研究工程師；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國AECOM公司高級工程師；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美國Group Delta Consultants, Inc.高級工程師；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國Kleinfelder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首席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擔任美國HDR集團公司南加利福利亞洲區域經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美國Kleinfelder集團公司副總裁；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專業總工程師兼總師辦主任。翟先生於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III.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本公司公司秘書	馬金儒女士
授權代表	武鋼先生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馬金儒女士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興一路8號
承銷商(H股供股)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承銷商(A股供股)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i>關於中國法律</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號：10020

承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幢10層

審計師及報告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
東誠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
東三辦公樓15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中國
烏魯木齊市
中山路333號
國家開發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中國
烏魯木齊市
東風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中山路分行
中國
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
中山路456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北京路分行
中國
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
北京北路334號

IV.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56,203,300元。

(b)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權結構及其建議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份級別	最後可行 日期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	650,060,840	18.28%	123,511,559	773,572,400 (附註1)	18.28%
A股	2,906,142,460	81.72%	552,167,067	3,458,309,527 (附註2)	81.72%
合計	<u>3,556,203,300</u>	<u>100%</u>	<u>675,678,626</u>	<u>4,231,881,927</u>	<u>100%</u>

附註：

-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H股供股股份。
 - 假定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A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供股股份。
- (c) 所有現已發行之A股與H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H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 (e)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深交所上市。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其他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V. 權益披露

- (a) 除本節5(a)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及第345條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股份數 權益	佔A股股 份數的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武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217,152 (L)	1.80%	1.47%
王海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000 (L)	0.02%	0.02%
曹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93,431 (L)	0.44%	0.36%

(L) – 長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股份

- (b) 除於本節5(b)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其他人士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衍生工具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H股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H股份數權益	佔H股 股份數的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之 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之 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之 權益	53,591,200 (L)	8.24%	1.51%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591,200 (L)	8.24%	1.51%
貝萊德	受控法團之 權益	43,169,207 (L) 178,400 (S)	6.64% 0.03%	1.21% 0.01%
施羅德投資集團	投資經理	45,974,800 (L)	7.07%	1.2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 權益	123,511,559	19.00	3.4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 權益	123,511,559	19.00	3.4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 權益	123,511,559	19.00	3.47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商	123,511,559	19.00	3.47

(L) – 長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 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安邦集團及安邦人壽分別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48.92%及48.65%的股份，安邦財產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安邦人壽及安邦財產均被視為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3,591,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A股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份數權益	佔A股股份數 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8,696,502	17.13%	13.74%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9,483,649	16.50%	13.48%
中國三峽新能源 (附註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3,957,073	12.55%	10.52%
	受控法團之 權益	488,696,502	17.13%	13.74%
中國長江三峽(附註4)	受控法團之 權益	862,653,575	29.68%	24.26%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為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本公司監事洛軍先生及肖紅女士均為新疆風能之僱員。
 2.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373,957,073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488,696,502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監事王孟秋先生為中國三峽新能源之僱員。
 4.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的488,696,502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373,957,073股A股，均視為中國長江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知悉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有關僱主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VIII.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IX. 專家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建議性質	報告／建議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2019年4月4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給出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核數師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X.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XI. 重大合約

除承銷協議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X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III.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內地。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應當事先辦理登記或批准，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XIV. 一般資料

- (a) 有關H股供股及A股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7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有關A股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XV.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美富律師事務所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載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有關供股等事宜的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9年3月18日的有關供股等事宜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通函；及
- (i) 供股文件。